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委任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巴黎政治學院公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勞資關係與人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在金融業累積了超過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善水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曾在天達集團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天達金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在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區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天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專員。目前，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為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匯達傳媒有限公司及Bravo Holdings (HK) Limited(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將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林麗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